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竹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麗玉

代　理　人　許月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分公司徐國森	臺灣銀行竹北分行	112年7月6日	70,000,000元	BA0000000